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广西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0 号南宁-东盟农业技术开发企业总部

基地研发楼 13 层 邮编： 530009

联系人： 韦顺良 联系电话： 13878163560

授权代表： 韦顺良

联系电话： 13878163560

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0 号南宁-东盟农业技术开发企业总
部基地研发楼 13 层 邮编： 530009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永福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GLZC2025-G3-260070-ZDCJ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永福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5 年 12 月 5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广西景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
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无效。

事实依据： 中标公告显示中标单位地址为：桂林市七星区空明路
12 号金屋小区 16 栋，但根据信用中国<<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
信息报告>>查询，该公司注册地址为：临桂区临桂镇人民路与万宁路
交叉口锦天城 6#、7#幢 3 层 01 号 3002 室，因此：广西景祥物业服
务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无效。

法律依据： 地址不一致导致履约能力、服务响应效率存疑，且不
符合招标文件中“一、总则的第 28 点”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

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供应商应提供真实、完整的投标材料,地址虚假或过时可能构成“提供不实信息”。

质疑事项 2: 广西景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全额出质可能导致企业股权结构不稳定,若后续出现债务违约,会影响项目履约(如服务团队稳定性、资金投入能力)。

事实依据: 企查查报告查询显示,2024 年 12 月 19 日,股东吴景炜(持股 70%)、吴广泰(持股 30%)已将全部股权(合计 1000 万元)出质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当前状态为“有效”。股权全额出质可能导致企业股权结构不稳定,若后续出现债务违约,可能影响项目履约(如服务团队稳定性、资金投入能力)。因此广西景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不稳定,应废除投标人的资格。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供应商应如实说明“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正性的关联关系”及重大经营风险,股权出质属于可能影响履约的重大事项,未披露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参考《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潜在利害关系人可对“采购过程中影响权益的未披露信息”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 3: 永福县城区环境卫生市场化服务项目涉及“生活垃圾清运”,广西景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因无对应经营范围及许可,属于“资格不符”

事实依据: 根据“企查查”报告查询,其经营范围的“一般项目”仅含“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等,“许可项目”未包含《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第 102 项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

管理服务”许可(需单独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因此广西景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不具备投标人的资格,应废除投标人的资格。

法律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性活动。

附件:1、广西景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信用中国企业报告查询截图

2、企查查报告查询截图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结合本项目事实,广西景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股权结构不稳定、无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等关键条款上,均无法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十七条的法定要求,因此其不符合本项目申请人资格,不应被列为中标候选人。请求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签字(签章):陈丽

公章:广西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4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